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

因现任保荐代表人程晓鑫先生工作变动，将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指派毛剑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程晓鑫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安用兵先生和毛剑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毛剑敏先生简历

毛剑敏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广发证券投行部高级副总裁。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0年加入广发证券，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方盛制药 IPO、雪龙集团 IPO、冀凯股份 IPO、银信科技 IPO、东方国信非公开发行股份、汇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天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润资源恢复上市等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负责或参与东方国信重组、汇金股份重组，以及北京易华录、江苏申利纺织等改制辅导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